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0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9 号）同意，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和远气体”，证券代码为“00297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4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上市交易。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价格 10.82 元/股，对应的公司 2018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7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公司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6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合计	110,339.10	102,916.40	88,654.07	81,954.62
负债合计	53,589.09	50,131.43	43,309.46	37,958.94
股东权益合计	56,750.01	52,784.97	45,344.61	43,99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750.01	52,784.97	45,344.61	43,995.6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1,891.96	62,461.66	57,520.34	40,600.09
营业成本	17,606.87	35,284.14	35,138.69	24,008.53
营业利润	4,712.88	9,350.30	5,833.24	5,217.88
利润总额	4,671.67	9,152.12	5,540.23	5,281.34
净利润	3,959.82	7,535.92	4,496.31	4,099.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9.82	7,535.92	4,496.31	4,09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5.30	7,581.34	4,667.54	3,675.1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9.74	7,539.43	4,448.27	3,48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8.10	-4,768.70	-5,057.53	-6,79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09	-2,385.70	-2,605.98	6,898.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2.45	385.03	-3,215.24	3,591.61

（四）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9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3%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3%	0.32	0.32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6%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5%	0.63	0.63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2%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1%	0.39	0.39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5%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3%	0.33	0.33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公司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二）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762 号《审阅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5,755.09	20,834.14
非流动资产	94,080.70	82,082.26
资产总额	119,835.79	102,916.40
流动负债	44,250.38	37,063.54
非流动负债	16,363.91	13,067.89
负债合计	60,614.30	50,131.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9,221.49	52,784.97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59,221.49	52,784.9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8,241.78	62,461.66
营业利润	7,640.84	9,350.30
利润总额	7,602.78	9,152.12
净利润	6,405.99	7,535.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5.99	7,53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221.55	7,581.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6.30	7,53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6.83	-4,76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91	-2,385.70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6.74	-91.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9.22	82.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1	26.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31	-71.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30.94	8.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184.43	-45.42

（三）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6.8 亿元，同比增长 8.87%；净利润 8,600 万元，同比增长 14.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00 万元，同比增长 14.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00 万元，同比增长 12.12%，主要原因是随着客户数量及需求量的增长导致公司在执行合同金额的增长，生产基地和尾气回收项目对净利润贡献的比重上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或销售的工业气体产品包括氧、氮、氩、氢气、氦气、液化天然气、二氧化碳、乙炔等，这些气体在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均存在一定的危险性。比如，氧气具有助燃性，一旦发生泄漏并遇到明火则可能酿成火灾或者发生爆炸；如果大量氮气、氩气或氦气泄漏，则可能会造成周围环境缺氧使人窒息死亡；氢气、乙炔则属于易燃易爆品，如泄漏到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遇明火则可能发生爆炸。由于工业气体业务的特殊性，未来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可能给公司乃至社会带来损失。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业气体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近年来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国外行业巨头逐步加强在国内市场的拓展力度，同时国内气体企业也日益发展壮大，行业内的竞争渐趋激烈。公司在不同的业务领域面临的竞争状况存在明显差异。在瓶装气体业务领域，由于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目前面对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小型气体供应商。在液态气体业务领域，公司在重点业务区域（湖北省）面对的竞争对手主要是省内大型工业企业的内部气体生产配套企业。在现场制气领域和管道供气业务领域，公司的竞争主要来自于区域内的其他专业气体企业。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不利影响，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导致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业气体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钢铁、化工、光伏、食品、能源、医疗、电子、照明、家电、机械、农业等众多行业。这些行业均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总体发展速度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销售客户分散且处于多个行业，仍可能将面临因宏观经济波动导致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生产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目前的生产成本主要为外购气体成本和包括料工费及能源动力成本在内的自产产品成本。其中公司在料工费方面的成本控制具有一定的优势，外购气体成本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能源动力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而电力是最主要的能源成本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用电开支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2.39%、26.79%、30.07%和 31.89%。国家推行电价改革的举措将可能给电价带来一定波动，如果包括电力成本在内的生产成本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转嫁至下游终端的话，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五）客户需求量短期大幅波动风险

空分设备每一次停机、开机都会造成大量的能量损耗，所以工业气体企业为了节约生产成本都会尽量保障生产的连续性。同时，工业气体的特性决定其不适宜大规模储存，以调节生产和库存的方式应对客户需求量的突然、大幅变化存在较大的难度。公司存在客户需求量短期大幅波动风险，如果产量出现富余，不得不将多余气体产品排空，或寻找临时订单低价销售；如果产量不足，不得不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以保障对客户供应的稳定性。因此，如果客户需求量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仍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销售区域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区域集中在湖北省，正在逐步向安徽、江西、湖南、陕西等周边省份辐射。另外，公司向新疆等地区逐步拓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湖北省区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34%、93.91%、91.48%和 92.28%。湖北省是我国中部工业大省，近几年来经济增长迅速。湖北省 GDP 总量全国排名由 2006 年的第 12 位逐步上升到 2018 年的第 7 位，经济的快速增长给公司工业气体业务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的市场机会。公司已经在湖北省市场实现深入渗透、有机整合，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由于销售区域的集中，未来湖北省经济环境、地方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状况一旦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业务将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公司向其他地区扩张的战略可能无法完全复制湖北省市场的成功经验，会受到当地各种因素的制约，存在市场开拓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项目实际建成后，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竞争对手的发展、原材料与产品价格的变动、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等因素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与公司的预测存在差异，致使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期水平，从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如期完成。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 年 1 月 14 日。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4,271.05 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8.03 元/股。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909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原股份”）已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公告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

3、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48.03 元/股

4、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90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71.0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 1.98%。其中，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等。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714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曹治年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98.00	3.71%	0.09%
秦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8.00	1.84%	0.05%
王华同	副总经理		98.00	1.84%	0.05%
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等（906 人）			3877.05	72.62%	1.79%
预留部分			1067.76	20.00%	0.49%
合计			5338.81	100%	2.47%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售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002714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2020 年至 2021 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0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1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150%

注：上述“生猪销售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量。

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0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1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15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制定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等级

等级说明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5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或“B（良好）”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C（合格）”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 5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不合格）”则不能解锁。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四）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及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向 9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与 2019 年 12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未有调整。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9）第 140002 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资报告原文摘要如下：

牧原股份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1,897,82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161,897,822.00 元。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向 90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71.05 万股，授予价格为 48.03 元/股。

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 909 名激励对象缴入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2,051,385,315.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2,710,5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008,674,815.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4,608,32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204,608,322.00 元。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 年 1 月 14 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等级说明	变更前		本次增加（股权激励股份）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94,907,492	46.02	42,710,500	1,037,617,992	47.07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66,990,330	53.98		1,166,990,330	52.93
合计	2,161,897,822	100.00	42,710,500	2,204,608,322	100.00

六、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2,204,608,322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360 元。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161,897,822 股，增加至 2,204,608,322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在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5,340,5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53%，本次授予完成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57.40%。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0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是对各方合作意愿性的框架约定，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合作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未来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将以各方商谈确定的协议为准。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述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近日与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倚锋资本”）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市场运作、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在股权投资、医药大健康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重组与并购等方面展开全方位的战略合作。

2、本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2012 年 03 月 0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倚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1880731G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5 层 05 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倚锋资本利用其在资本市场、融资、项目重组等方面的优势与新沂必康、公司展开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医药大健康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重组与并购）。

本协议各方根据本协议及具体业务合作事项的特点和要求，授权相关部门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作范围及内容就具体的业务合作进行深入洽谈，并相应签订有关专项协议。

2、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将建立高层领导会晤机制，对战略合作实施进展进行检查、梳理，并提出指导及建议，推动全面长远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建立战略合作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沟通，积极协商和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本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倚锋资本是专注于生物医药 VC 和 PE 投资的专业机构，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特色鲜明的专业化投资团队，用全球视野深挖整合生物医药项目资源，是中国医药生物制造领域知名投资机构。

公司及控股股东新沂必康与倚锋资本基于友好合作、平等互利、市场运作、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有利于加快公司战略布局的实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签署的上述协议属于协议各方合作意愿性的框架约定，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合作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未来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将以各方商谈确定的协议为准。

2、未来各方共同投资的具体事项如涉及上市公司对外投资、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将视具体事项内容及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倚锋资本与公司、新沂必康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20-00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8 月 1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披露了原告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合泰”）诉升达林业、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江昌政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7 月 29 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安徽合泰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泰租字[2016]第 5 号）。该合同主要约定，安徽合泰出资购买升达林业自有的价值 5,000 万元的设备资产，再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租赁给升达林业使用，升达林业则按照《租金偿还计划表》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标准向安徽合泰支付租金。同日，安徽合泰与升达林业、升达集团签订《保证合同》（合泰保字[2016]第 6 号）一份，与升达林业、江昌政签订《保证合同》（合泰保字[2016]第 7 号）一份，上述两份保证合同约定升达集团、江昌政对升达林业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支付租金等所有债务向原告安徽合泰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上述合同生效后，安徽合泰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分两笔向升达林业支付资产转让价款 5,000 万元。后因公司未支付剩余租金 21,798,167.00 元，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被起诉。2018 年 7 月 31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在 2,500 万元范围内冻结公司财产。

经审理，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皖 01 民初 1192 号】，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升达林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合泰支付租金 21,798,167 元以及违约金（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以 21,798,167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升达林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原告安徽合泰支付律师费 70,000 元和诉讼保全担保费用 25,000 元；三、被告升达集团、江昌政对上述判决第一项和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升达集团、江昌政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升达林业追偿；四、驳回原告安徽合泰的其它诉讼请求。

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后，就一审部分判决内容提起了上诉。现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9）皖民终 1176 号的《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安徽合泰诉升达林业、升达集团、江昌政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判决生效，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正在执行中，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目前影响金额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7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2、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含该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
100 万≤M＜500 万元	0.4%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